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阿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阿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相隔約4月、所犯罪

名、罪質類型均相同、查獲時之呼氣酒精濃度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外部性界限之拘束，是其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且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，依受刑人經濟狀況應可負擔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；至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，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寬瑀

編號		1	2
罪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罪日期		111年10月22日	111年7月3日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	112年度花原交	112年度花原交

	號	簡字第71號	簡字第31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17日	112年12月21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
	案號	112年度花原交 簡字第71號	112年度花原交 簡字第31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0日	113年1月22日
備註	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15號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）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2號（未執行）